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 55 分

貳、地點：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曾國強(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標、廖佩君、鄭惠芸、李增華(視訊參加)、邱奕賢(視訊參加)、楊維如及謝登隆計8席

列席人員：會計主管徐珮宗、營運管理部副理李泓頡、宏遠證券(股)公司張惠雯(視訊參加)及邵詩嫻(視訊參加)。

主席：曾國強董事長



記錄：李泓頡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報告

(一) 上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已製作完成，經董事長簽章確認後，業已分送各董事收執。

(二) 上次董事會同意通過之各項議案，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內容及進度執行。

二、財務及營運報告案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融資往來現況與營運週轉金充裕性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逾期超過三個月之應收帳款。

三、稽核室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案：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案：

(一)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案：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二) 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伍、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無保留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專案顧問委託契約」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申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故本公司擬繼續委託主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遠證券)為專案顧問，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相關規範。

二、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簽訂「專案顧問委託契約」，請參閱附件五。

三、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化等因素而須變更或調整，暨本案未盡事宜，擬全權授權董事長處理或調整暨簽署契約及相關文件。

四、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掛牌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及經理人認股數額分配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依 113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掛牌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4 年 1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 二、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總股數為普通股 3,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300 仟股由員工認購，認股辦法請參閱附件六，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請參閱附件七。
- 三、本案員工認股辦法及經理人認股數額分配案業經第一屆第十次薪酬委員會及第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員工認股數額分配案業經第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四、提請討論。

(本案出席人員徐琺宗財務長及李泓頡副理為本次員工認股名單相關人員，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說 明：

- 一、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
- 二、參酌經理人績效表現及同業薪資水準，擬於 114/1/22 發放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明細請參閱附件八。
- 三、本案經第一屆第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提董事會決議。
- 四、提請討論。

(本案出席人員曾國強董事長、廖佩君董事、鄭惠芸董事及徐琺宗財務長為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決 議：本案除曾國強董事兼具執行長身份、鄭惠芸董事兼具總經理身份、廖佩君董事兼具營運資源長身份及財務長徐琺宗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予以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原任代理發言人賴怡伶小姐，因內部職務調整，代理發言人由財務長徐琺宗兼任，自 114 年 1 月 17 日生效。
 - 二、本案經第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 (本案出席人員徐琺宗財務長，依董事會規範規定，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 12 時 06 分